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大演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